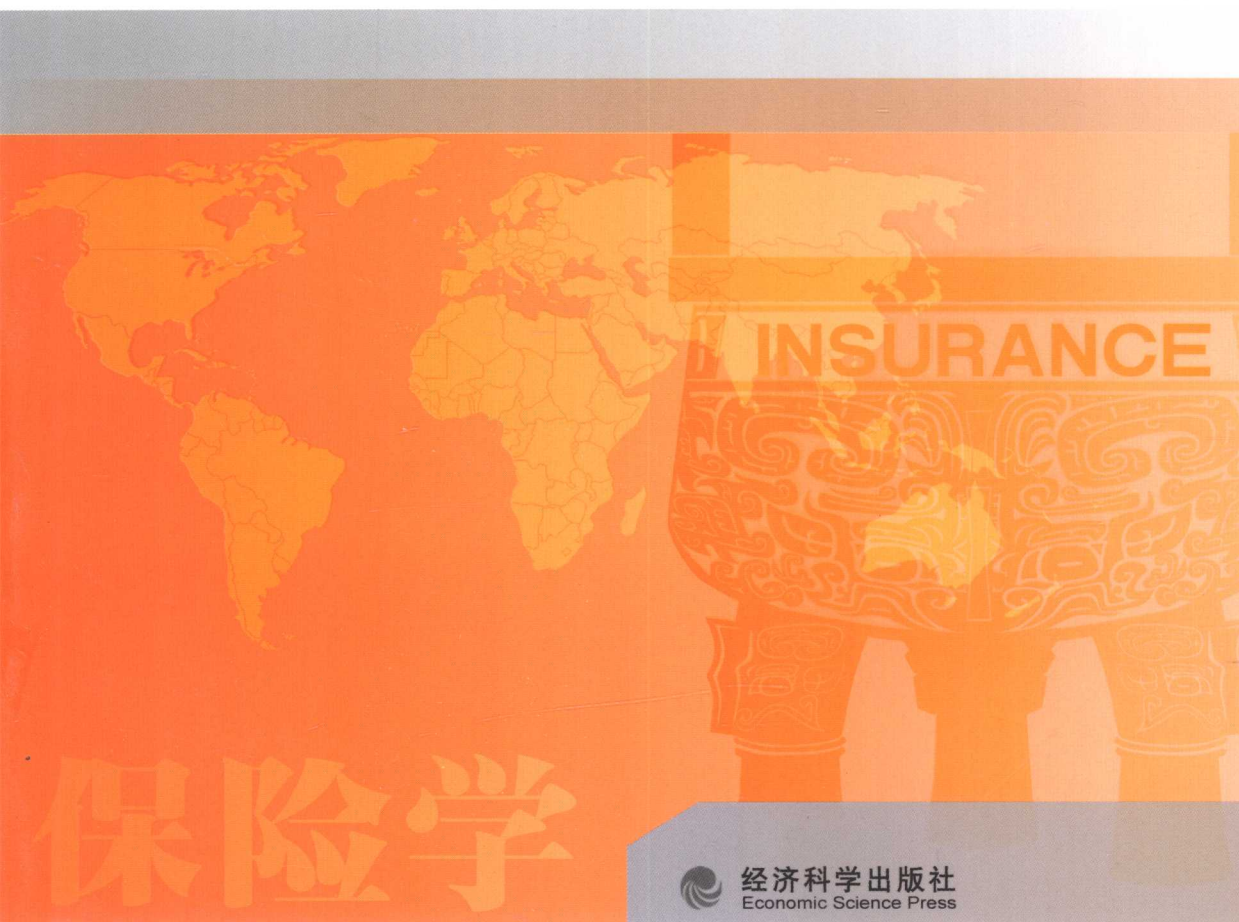


INSURANCE

| 保险学 |

主编 王章留 冯登艳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INSURANCE

| 保险学 |

主编 王章留 冯登艳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责任编辑：吕 萍 马金玉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王章留 冯登艳主编. —北京：经济
科学出版社，2009.7

ISBN 978 - 7 - 5058 - 8303 - 1

I. 保… II. 冯… III. 保险学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5004 号

保 险 学

主 编 王章留 冯登艳

副主编 刘森友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1.75 印张 380000 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8303 - 1 定价：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保险学属于金融学科，有其自身的理论基础。随着保险市场的发展，保险理论的深化，保险学理论体系趋于稳定，内容趋于完善，已经形成一整套的理论知识。近年来，我国的保险业在社会保障事业中逐渐占据重要地位，在宏观经济中也已成为金融业三大支柱产业之一。保险业务的多样性和强劲的发展势头为保险学科理论的建设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探索空间，同时，我国保险业、保险市场的纷繁多变也给保险学科的教材建设带来很大的难度。

本书编写组成员经过了长时间谨慎周密的讨论和筹划，基于满足保险教学的需要和力求有所创新、有所发展的双重目的，在总结保险学的基本知识、借鉴国内外的优秀著作、吸取国内保险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保险学教材。本书以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保险的理论实务为主要内容，全面阐述了保险学的理论知识，介绍了保险学的整个体系和相关产品。尽管本书讨论的重点与主要内容仍然是商业保险，但也涉及到社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由于保险学是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学科，本书紧密结合保险法规，精编了大量保险案例，紧跟时代步伐力求融保险原理、保险法律与保险实务为一体。

本书内容共分为三大部分：保险基础理论、保险业务种类和保险经营与管理，共十四章。第一部分是保险基础理论篇（第一章至第五章），主要介绍风险与保险的基本概念、保险的性质、职能作用、保险合同、保险的基本原则以及保险市场。第二部分是保险业务种类篇（第六章至第十一章），主要介绍商业保险业务种类、财产

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业务的基本内容及社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的有关知识。第三部分是经营与管理篇（第十二章至第十四章），主要介绍保险公司的营销、承保、核保、理赔等业务环节以及保险投资、保险监管的有关知识。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保险学、金融学及其他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的本科教材，也可供保险公司从业人员和对保险有兴趣的读者阅读。对于保险专业学生，这是一本保险学的入门教材；对于其他专业学生和其他读者，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可以对保险学有一个总括了解。

本书是一个团队工作的结晶，缺少编写组任何一个成员的努力都无法完成。本书由王章留、冯登艳总负责，负责全书的整体筹划，初稿的审稿、修改和补充工作。参与本书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的刘森友：第一章、第二章；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的王娟：第三章、第十三章；

河南工业大学的吴艳芳：第四章、第九章；

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冯巧玲：第五章、第十二章；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的冯登艳：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的王章留：第十一章；

安阳工学院的王岩：第十章、第十四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保险学著作，在此谨向这些作者深表谢意！同时，也衷心感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和经济科学出版社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由于保险学仍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本书难免有一叶障目、以偏概全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基础理论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3
第一节 风险	3
第二节 风险管理	9
第三节 保险	14
第四节 可保风险	28
第二章 社会经济与保险	31
第一节 保险与社会经济的关系	31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36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43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51
第三节 近因原则	58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62
第五节 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66
第四章 保险合同	80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8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9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一般处理规则	97

第五章 保险市场	113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113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需求与供给	120
第三节 保险的组织形式	130

第二篇 保险业务种类

第六章 商业保险	139
第一节 商业保险概述	139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区别	144
第七章 商业保险业务种类之一——财产保险	148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	148
第二节 责任保险	165
第三节 信用保险	175
第四节 保证保险	179
第八章 商业保险业务种类之二——人身保险	187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87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91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	198
第四节 健康保险	205
第九章 再保险	219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19
第二节 再保险的分类	224
第十章 社会保险	231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231
第二节 养老保险	233

第三节 医疗保险	238
第四节 失业保险	241
第五节 工伤保险	245
第六节 生育保险	249
第十一章 政策性保险	255
第一节 政策性保险概述	255
第二节 存款保险	256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	260
 第三篇 保险经营与管理	
第十二章 保险经营	269
第一节 保险经营概述	269
第二节 保险营销	276
第三节 保险承保	288
第四节 保险理赔	293
第十三章 保险投资	300
第一节 保险投资概述	300
第二节 保险投资工具	308
第十四章 保险监管	315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315
第二节 保险监管制度	319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324
参考文献	339

第一篇

保险基础理论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学习目的：掌握风险的概念、特征和分类；了解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掌握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掌握保险的概念、分类，了解保险的产生和发展；掌握可保风险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第一节 风 险

一、风险的概念与特征

（一）风险的概念

在日常的社会生活中，风险这个词具有很多种含义，不同的学者对它的定义也不一样。但能够被大多数学者接受，并经常使用的定义有两种：一种是把风险定义为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包括损失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和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的程度可以用概率来描述，当概率在 $0 \sim 0.5$ 时，随着概率的增加，不确定性也相应增加；当概率为 0.5 时，不确定性最大；当概率从 $0.5 \sim 1$ 时，随着概率的增加，不确定性随之减少；当概率等于 0 或 1 时，不确定事件转化为确定性事件，概率 0 表示肯定不发生，概率 1 表示肯定发生，二者皆无风险可言。在保险领域中所指的风险通常就是这一定义。另一种是把风险定义为相对于某一期望结果可能发生的变动情况。如果结果只有一种可能，则风险为 0 ；如果产生的结果有几种，则有风险存在；可能产生的结果愈多，偏差愈大，风险也就愈大。这种定义在财务管理和投资管理领域中使用得比较广泛。

（二）风险的特征

风险即损失的不确定性，具有以下特征：

1. 客观性

风险的客观性是指风险必须是客观存在着的某种自然现象、生理现象和社会现象，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事实，而不是人们头脑中主观想象或主观估计的抽象概念。所谓自然现象是指台风、地震、洪水、飓风等自然界不规则运动的表现形式；客观存在的生理现象是指人的生、老、病、死等生命运动的自然表现；而客观存在着的社会现象是指战争、盗抢、政变及恐怖事件等。正是由于风险具有客观性，使得人们直到现在只能在有限的空间和时间内控制风险，降低其发生的频率或减少其损失程度，而不可能完全消除风险。

2. 损失性

只要风险存在，就一定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所以凡是风险都会给人们的利益造成损失。经济上的损失可以用货币进行衡量，人身的损失虽然不能以货币衡量，但一般都表现为所得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或者两者兼而有之，终究还是经济上的损失。

3. 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通常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损失是否发生是不确定的；二是损失发生的时间是不确定的，如人什么时候生病是不确定的；三是损失发生的空间是不确定的，如建筑物都有发生火灾的可能，但具体到哪一幢建筑物发生火灾、什么时间发生火灾则是不确定的；四是损失的程度是不确定的，如地震，如果在荒无人烟的地方发生，损失就较小，如果在人口密集的城市发生，损失就非常大。

4. 可测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说明风险基本上是一种随机现象，是不可预知的，这是对个别危险单位而言的。就危险总体来说，根据数理统计原理，随机现象一定要服从于某种概率分布。也就是说，对一定时期内特定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是可以依据概率论加以正确测定的。最典型的是生命表，它表明死亡对于个体来说是偶然事件，但是通过对某一地区人口的各年龄死亡情况进行长期观察统计，就可以准确地得出该地区各年龄段稳定的死亡率。风险的可测性，为保险费率的厘定奠定了科学基础。

5. 发展性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有些风险在一定空间和时间范围内被消除,如天花。但有些风险却被人们创造出来,如向太空发射卫星,向外层空间发送太空飞船等,由此带来了航空航天风险。建立核电站带来了核污染、核泄漏和核爆炸的风险。就整体而言,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面临的风险越来越多,而风险发生的频率也愈来愈高,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也愈来愈大。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为了更深入地理解风险的含义,需要分析风险的三个构成要素: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一)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促使某一特定损失发生或增加其发生可能性的原因。例如,将一桶汽油放在车库里就是一种容易导致火灾的风险因素,气候干燥就是森林大火的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根据其性质不同可分为物质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和道德风险因素。

1. 物质风险因素

物质风险因素是指能直接影响事件的物理功能的有形风险因素。例如,汽车厂家生产的刹车系统、发动机功能,建筑物的坐落地址、建筑材料、结构和消防系统等,均是物质风险因素。

2. 心理风险因素

心理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自然心理状态有关的可能引起和增加事故发生的无形风险因素。例如,一个粗心、疏忽的驾驶员的心理状态,以及投保后片面依赖保险等,均属于心理风险因素。

3. 道德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一种无形风险因素,它源于一个

人的社会心理态度，即由故意行为而引起损失或使损失扩大。例如，纵火、欺诈等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均属道德风险因素。

6 (二)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为风险事件，是指引起损失或损失增加的直接的或外在的事件。它使风险的可能性变成了现实结果，也就是说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如火灾造成企业厂房、机器、设备的焚毁，则火灾即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使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变成火灾现实，所以火灾本身就是风险事故。

(三) 损失

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一定义包含两个重要条件：一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二是“经济价值的减少”，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构成损失。如恶意行为、固定资产折旧及面对正在遭受损失的物质可以抢救而不抢救等造成的后果，因分别属于故意的、计划的和预期的，因而不能称之为损失。再如记忆力的衰退，虽然满足第一个条件，但不满足第二个条件，因而也不是损失。车祸使某受害人丧失一条胳膊，便是损失，因为车祸的发生满足第一个条件，而人的胳膊虽然不能以货币价值来衡量，但丧失胳膊后所需的医疗费以及因残废而导致的收入减少却可以用金钱来衡量，所以车祸的结果也满足第二个条件。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存在密切的因果关系，即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导致损失。一般来说，风险因素越多，造成风害事故的可能性越大，从而导致损失的机会和损失的程度也就越大。

三、风险的分类

(一)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风险按其性质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如自然灾害和意外

事故，以及人的生老病死等均属于这种风险。保险所承保的主要是纯粹风险。

2.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如股市价格变动的风险，股价下跌便使投资者遭受损失，股价上涨可使其获利。投机风险，通常有三种结果：损失，无变化，获利。

（二）按风险的存在形态分类

风险按其存在的形态可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1. 静态风险

静态风险是指在社会经济条件没有变化情况下的自然界的一些不规则变动或人们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风险。这种风险在任何静态社会都是不可避免的，如雷电、风暴和车祸等随机现象。

2. 动态风险

动态风险是指以社会政治经济的变动为直接原因所造成的风险。如我国在20世纪50年代开展的毁林开荒所导致后来的严重水土流失，6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所带来的巨大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等。

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有着本质区别。静态风险一般为纯粹风险，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而动态风险则既包含纯粹风险也包含投机风险；静态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具有规律性，变化比较规则，通过大数法则加以测算，而动态风险的变化却往往不规则，难以用大数法则进行测算。

（三）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风险按其产生的原因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和政治风险。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导致物质毁灭或人员伤亡的风险。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最多的风险，其特征：第一，自然风险具有不可控性。自然灾害的发生是受自然规律作用的结果，人类对自然灾害具有基本的认识，但对灾害的控制往往束手无策，如地震、洪水、飓风等。第二，自然风险形成

具有周期性。如夏季可能出现涝灾，冬季易发火灾，春季易发流行病等，正是这种周期性为人类预防灾害提供了可能。

2. 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及恶意行为等，对社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造成损失的风险。

3.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失误、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所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4.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治原因，如政局变化、政权更替、战争、罢工等，引起社会动荡而造成财产毁损、人员伤亡的风险。

（四）按风险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的对象，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毁损、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风险，船舶有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损失的风险。这些都是实质风险，属于可保的风险。然而因市价跌落致使某种财产贬值，则属于经济风险，通常不在可保风险范围之内。

2. 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人们由于生老病死等原因而遭受损失的风险。生老病死虽为人生的必然现象，但在何时发生，并非确定；加之，一旦发生，必会使其本人或家属遭受若干经济上的损失，其作为可保风险是显而易见的。

3. 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因行为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

人身伤亡，依法应负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如驾驶车辆不慎撞人致伤残或死亡；医生因医疗事故致使病人伤残或死亡；制造商销售有缺陷的商品给消费者带来的损害等，均属于责任风险范畴。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如出口信用风险，海外投资风险等。

（五）按风险是否可保分类

按风险是否可保分类，风险分为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

1. 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是指可以通过保险的方式加以管理和分散的风险。可保风险必须是纯粹风险，但也并非任何纯粹风险均是可保风险，也就是说保险公司可承保的风险是有条件的。

2. 不可保风险

不可保风险是指无法通过保险方式来管理与分散的风险。当然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的界限是相对的，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事实上，随着社会经济和经营技术的提高，特别是保险的发展，可保风险的范围正在不断扩大。

第二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风险管理是指人们对各种风险的认识、控制和处理的主动行为。它要求人们研究风险发生和变化规律，估算风险对社会经济生活可能造成损害的程度，并选择有效的手段，有计划有目的地处理风险，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

风险管理的对象是风险，人类一直以来都在寻求减少不确定性的方法，这